##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係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擬定,於98年3月20日函頒生效。嗣行政院於101年6月22日以院臺外字第1010132574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又於102年2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122179號函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編審要點」作為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之依據。為因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業務需要,增列適用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爰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名稱及規定內容,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名稱修正增訂「及赴大陸地區」文字,俾便處理因公派員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依本要點規定予以審查,各點規定文字 均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七點因臨時業務所需或突發重大事件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 區之例外規定,以下各點點次遞移。(修正草案第七點)
- 三、增列執行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第九點(四)-(六)款)
- 四、增列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後依相關規定在期限內提出報告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一點第二項)